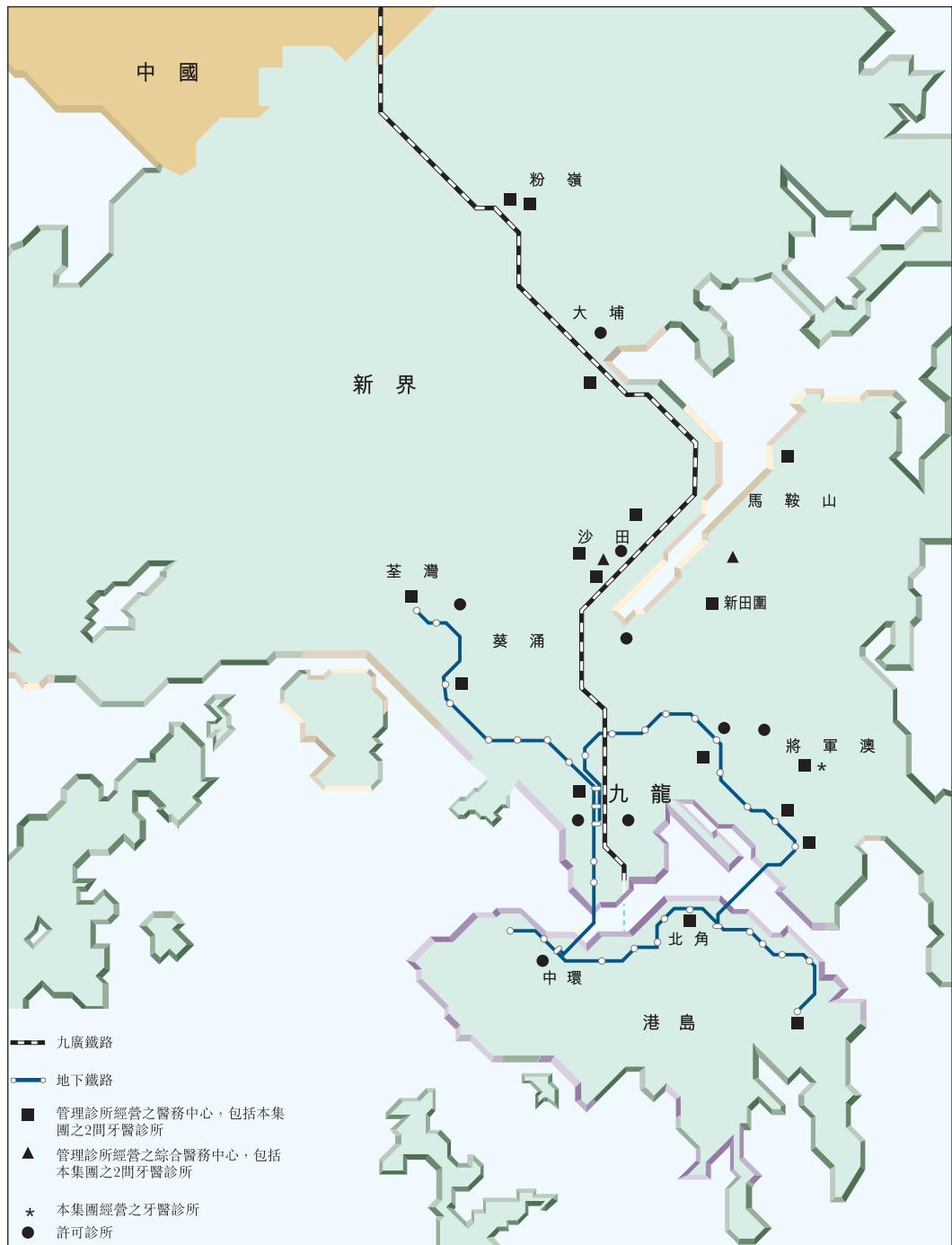


# 業 務

## 康健醫務中心網絡



## 業 務

自本集團於一九八九年在沙田成立首間「康健醫務中心」以來，「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一直不斷擴充。以下為物色地點設立新醫務中心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 (i) 本集團之整體擴充策略－有關地點是否配合本集團擴充「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策略；
- (ii) 交通配套－有關地點是否配套集體運輸交通工具網絡，例如地鐵及九鐵，方便出入；
- (iii) 對醫療服務之預計需求－本集團將集中發展人口稠密之地區；
- (iv) 與現有醫務中心之競爭－新醫務中心是否會與「康健醫務中心」網絡其他醫務中心及鄰近之其他西醫競爭病人；及
- (v) 成本效益－於有關地點設立「康健醫務中心」對本集團未來之增長而言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本集團將評估設立醫務中心及／或牙醫診所涉及之成本，包括開辦成本及經營成本。本集團可能會考慮透過適當之許可診所安排，而並非由管理診所經營所設立醫務中心，擴充「康健醫務中心」網絡。

現時，「康健醫務中心」網絡合共覆蓋19區，主要位於新市鎮。

下表概述「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地點及所提供之服務：

| 網絡                     | 位置   | 西醫數目 | 非醫務人員數目 | 普通科 | 所提供之服務 |                  |             |
|------------------------|------|------|---------|-----|--------|------------------|-------------|
|                        |      |      |         |     | 牙科     | 二十四小時服務<br>(附註1) | 其他<br>(附註2) |
| <b>管理診所</b>            |      |      |         |     |        |                  |             |
| －綜合醫務中心                | *沙田  | 6    | 24      | 5   | 1      | √                | √           |
|                        | *小瀝源 | 2    | 2       | 1   | 1      |                  | √           |
| <b>－醫務中心／<br/>牙醫診所</b> | *粉嶺  | 2    | 3       | 1   | 1      |                  | √           |
|                        | *大埔  | 2    | 5       | 1   | 1      |                  | √           |
|                        | *馬鞍山 | 1    | 2       | 1   |        |                  |             |
|                        | *火炭  | 1    | 1       | 1   |        |                  |             |
|                        | *沙田  | 1    | 3       | 1   |        |                  |             |
|                        | *大圍  | 2    | 5       | 2   |        |                  |             |
|                        | *觀塘  | 2    | 3       | 2   |        |                  |             |
|                        | *藍田  | 1    | 2       | 1   |        |                  |             |
|                        | *將軍澳 | 1    | 1       | 1   |        |                  | √           |
|                        | *荃灣  | 1    | 1       | 1   |        |                  | √           |

# 業 務

| 網絡              | 位置   | 西醫數目 | 非醫務<br>人員數目 | 普通科 | 所提供的服務 |             |             |
|-----------------|------|------|-------------|-----|--------|-------------|-------------|
|                 |      |      |             |     | 牙科     | 二十四小時<br>服務 | 其他<br>(附註2) |
|                 | *旺角  | 1    | 2           | 1   |        |             |             |
|                 | *北角  | 2    | 4           | 2   |        | √           | √           |
|                 | 葵盛東  | 1    | 2           | 1   |        |             |             |
|                 | *柴灣  | 1    | 1           | 1   |        |             |             |
|                 | 粉嶺   | 1    | 1           | 1   |        |             |             |
|                 | 新田圍  | 1    | 1           | 1   |        |             |             |
|                 | *新浦崗 | 1    | 1           | 1   |        |             |             |
| <b>本集團經營</b>    |      |      |             |     |        |             |             |
| - 牙醫診所          | 將軍澳  | 1    | 1           |     | 1      |             |             |
| <b>許可診所</b>     |      |      |             |     |        |             |             |
| - 醫務中心／<br>牙醫診所 | 大埔   | 1    | 2           | 1   |        |             |             |
|                 | 沙田   | 1    | 2           | 1   |        |             |             |
|                 | 大圍   | 1    | 3           | 1   |        |             |             |
|                 | 土瓜灣  | 1    | 2           | 1   |        |             |             |
|                 | 坪石   | 1    | 3           |     | 1      |             |             |
|                 | 秀茂坪  | 1    | 1           |     | 1      |             |             |
|                 | 中環   | 1    | 2           |     | 1      |             |             |
|                 | 荃灣   | 1    | 2           |     | 1      |             |             |
|                 | 旺角   | 1    | 2           |     | 1      |             |             |

\* 由合夥診所經營

附註：

1. 管理診所管理之醫務中心所設之牙醫診所乃由本集團直接經營。
2. 包括婦科、耳鼻喉外科、眼科、皮膚科、內窺鏡、矯形科、外科、精神科、修復科、腳部矯型、營養師、復康科之其他服務

##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負責採購藥物供應予管理診所及其牙醫診所。本集團在採購藥物方面設有一個中央採購系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藥物採購分別約佔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總額21.3%及19.8%。本集團就「康健醫務中心」獲供應之每類藥物設定最低存貨水平，並要求各「康健醫務中心」緊密監察各類藥物之存貨水平。每當一間「康健醫務中心」，訂購藥物時，本集團之採購部會首先查核其他「康健醫務中心」之存貨。倘若其他「康健醫務中心」仍有存貨，採購部會將藥物移交至訂購藥物之「康健醫務中心」應付其需要。倘若所有「康健醫務中心」就所須藥物維持之存貨接近或低於最低水平，則本集團會向供應商訂購藥物。為遵守有關法例，採購須以西醫之名義作出。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訂購藥物均會獲得批量折扣。視乎藥物之種類，由訂貨起計，藥物通常於幾日內以至兩至三個星期送貨。

## 業 務

平均付款期約為收到有關發票後60日。藥物之存貨將會紀錄於本集團之賬目，而其後由本集團支付。本集團所支付之款項將根據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以代墊款項之方式於管理診所內扣除。本集團並無向管理診所出售藥物，其只負責藥物之處理及賬冊紀錄之簡單行政功能。董事局認為，此項安排確保訂購過程由合資格西醫於前線提出及監察，與業內之慣例相同，並由本集團中央處理一般行政工作。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藥劑及藥物分別約佔本集團藥物總採購額45.6%及51.0%。同年及同期，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採購藥劑及藥物分別約佔本集團藥物總採購額12.6%及14.5%。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乃自其於沙田之首間「康健醫務中心」在一九八九年開業以來一直與本集團進行交易。董事局認為，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一直維持良好關係，在向供應商購買所需藥物方面從未遇過任何困難。五大供應商其中一名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雅各臣及之控股股東控制。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董事、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現時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主要客戶

於業務重組前，本集團之客戶為原本診所經營之診所及牙醫診所之個別病人。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大病人之診金佔其營業額少於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健醫務中心」網絡向超過420,000名病人提供西醫及牙科服務。本集團之病人約18%為持有醫療咭之人士。病人出示醫療咭，只需以現金支付部份費用（視乎醫療咭所定之津貼限額）予醫務中心，毋須以現金全數支付診金。醫務中心將填寫申索表格（即服務單），並透過本集團送交有關之醫療咭發行機構，然後由發行機構支付診金餘額予醫務中心，或者由發行機構支付全部診金予醫務中心。本公司會分批把服務單送交有關醫療咭發行機構。醫療咭發行機構於收到服務單後，會於完成其本身之核證程序後支付款項予本公司。本公司由送交服務單至獲有關發行機構支付款項需時因不同發行機構而有別，在一般情況下通常歷時六個月。

於業務重組後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為合夥診所及4間許可診所，其中包括健齒牙科及執行董事梁醫生及鄭醫生經營之許可診所。倘若本集團現時之架構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已存在，則合夥診所根據許可及

管理服務協議應付之許可費及服務費收入約佔本集團之營業額90%及86.1%。於同期，本集團從五大客戶產生之收入合共佔其總營業額約90.0%及88.8%。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董事、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現時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 競爭

本集團介定其本身及「康健醫務中心」網絡為向對象為香港一般公眾人士提供符合成本效益之私家醫療管理服務之集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雖然本集團面對公營及私家醫療服務提供者之競爭，董事局認為本集團乃本地其中一個提供綜合醫療管理服務之主要集團，提供基層以及專科醫療服務，具備以下之競爭優勢：

- **注重服務質素**－在過去幾年來，本集團一直向其西醫及牙醫醫務人員提供持續培訓，旨在確保於「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所提供之服務之質素。本集團已採納質量保證系統，確保於「康健醫務中心」提供質量達一定水平之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西醫及牙醫隊伍已增至31名西醫，牙醫及專科醫生，以及超過60名助理護士。由於本集團經營之管理診所及牙醫診所的所有西醫及牙醫均為本集團之僱員，本集團可以直接控制於「康健醫務中心」提供之服務之質素，從而維持服務質素於一致水平。
- **廣闊的醫務中心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健醫務中心」網絡由21間醫務中心、2間綜合醫務中心及10間牙醫診所組成。所有「康健醫務中心」均位於鄰近九鐵或地鐵或於人口頗為稠密之地點。本集團其中一項重要競爭優勢，乃其管理層以所累積之經驗，物色到便利出入及顯眼之地點設立「康健醫務中心」之能力。此外，本集團尤其著重確保各間「康健醫務中心」維持恰當之距離，盡量吸納來自各社區之病人數目。本集團現正將「康健醫務中心」網絡病人之病歷電腦化，令到醫生可以電子方式取得病人之病歷，使病人可在任何一間「康健醫務中心」獲得治療。
- **廣泛之醫療服務**－本集團透過「康健醫務中心」提供一站式醫療服務予基層及專科醫療、牙科醫療及輔助醫療服務。此外，「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亦率先推出二十四小時西醫診療服務。董事局相信，此等全面服務，形成「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一項重要競爭優勢，不容易為其大部份競爭對手所效法。
- **已建立的病人基礎**－「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病人超過420,000人。約82%病人乃來自醫務中心所在之社區，而大部份病人已於「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求診超過幾年。董事局相信，由於「康健醫務中心」網絡能以一般可予負擔之成本提供優質醫療服務，病人並無大量流失。

## 業 務

- 規模經濟－本集團管理合共21間醫務中心、2間綜合醫務中心及10間牙醫診所，在採購藥物供應及提供行政服務時能實現規模經濟，令到「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提供醫療服務之整體成本得以降低。董事局認為，此舉既可令「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以病人一般可予負擔之成本提供醫療服務，但同時可維持其穩定之邊際利潤。
- 擴充業務策略具體－本集團能以其現有基礎，推動其未來擴充策略。除透過擴充「康健醫務中心」網絡外，本集團有意水平擴充其業務至其他與醫療相關之行業。至例如傳統中藥服務、安老服務及幼兒服務等相關範疇。擴充此方面之業務，將可提升本集團之形象，並可與其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除透過傳統途徑提供服務外，本集團亦已推出網上醫療服務。董事局相信，以「康健醫務中心」網絡現有之病人數目，本集團之醫療入門網站將令其處於相對有利之地位。在擴充服務地區方面，本集團正於中國探討醫療市場之機會，並旨在日後於亞洲其他國家擴充業務。

### 競爭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質量控制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得以成功建立「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作為提供可靠醫療服務之集團，其中一項致勝因素為其能夠向一般公眾人士提供優質服務之能力。本集團認為，持續改善服務質素，對提高「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競爭力至為重要，故此採納質量保證系統，旨在確保「康健醫務中心」提供優質服務。

### 質量保證委員會及專科醫生顧問委員會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一月成立質量保證委員會，負責維持及提高於管理診所執業之醫生及牙醫提供之服務之質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質量保證委員會由5位醫生及3位牙醫組成，其中5位為執行董事。質量保證委員會負責監察及評估本集團之醫生及牙醫之表現及服務質素。

本集團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設立專科醫生顧問委員會，由本集團以外之12名醫療及輔助醫療專業人士組成，此各人士擅長主治之科目包括外科、兒科、家庭醫學、耳鼻喉科、眼科、皮膚科、矯形科、精神科、牙科手術、產科及婦科、心臟科及營養科。

## 員工培訓

本集團仔細挑選其所聘請之西醫及牙醫。該等西醫及牙醫由本集團適合之西醫及牙醫監督，而質量保證委員會亦會緊密監察其工作，例如檢討西醫所開之處方，並為西醫舉辦分享會或研討會，為彼等提供最新資料，並改善其專業技術及知識。本集團鼓勵或資助所有西醫及牙醫報讀各種課程，包括香港各家大學提供之學位及研究院教學課程，以及由香港醫學院及香港家庭醫生學院開辦之課程。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入門課程，使員工熟習本集團之服務質量標準及一般運作程序。

## 商標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已將本集團之商標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估值約為20,000,000元。於評估本集團商標之價值所採用之合理忠誠率乃參考本集團訂立之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從診所業或類似行業之類似交易釐定。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八「備查文件」一段所述，估值報告之副本亦可供查閱。

本集團商標之估值並無計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本公司亦無意將此估值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

## 保險

本集團之醫生及牙醫須自費向Medical Protection Society Limited及其分部Dental Protection Limited購買專業彌償保險。該項保險乃一項全面賠償，承保本集團之醫生及牙醫因執業或有關其西醫或牙醫診所而引致之任何訴訟、索償及投訴。有關西醫或牙醫獲全面承保涉及之法律顧問費用及法院頒令醫生須作出之賠償或於法院以外達成和解作出之賠償。在有關賠償之基金可動用之款項規限下，向一名西醫或牙醫提出之總索償額並無上限。除本集團所僱用之西醫或牙醫各自購買之保險外，本集團亦有就其可能面對之索償購買保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局並不知悉因本集團所僱用之西醫及牙醫之行為構成任何疏忽行為向本集團採取之法律行動，亦概無對本集團所僱用之西醫及牙醫作出任何指令或判決。

## 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數位標準

董事局注意到公元二千年電腦數位標準問題，並已採取所需步驟，確保本集團使用之電腦軟件能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數位標準之規定。

本集團使用之所有電腦軟件包括文字處理軟件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份完成升級工程。本集團資訊科技事宜乃由執行董事馮醫生負責，其與一名獨立承包商已就本集團現時使用之所有醫療設備，包括X光機、心電圖機、內窺鏡儀器、超聲波儀器、眼科中心設備及驗血儀器完成公元二千年電腦數位標準之測試。董事局確認本集團之電腦系統及醫療設備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數位標準。

## 策略投資者

下文載列本公司策略投資者的若干背景資料。董事局相信，透過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可換股證券或出售股份或本公司向策略投資者發行可換股證券及／或新股，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可以更多元化，而其資本基礎可以更鞏固，更可藉此提高本公司之形象及「康健醫務中心」品牌之認受性。

## 長江實業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長江實業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pson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Topson已認購而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494,294股股份，代價為不超過9,900,000元。認購代價乃參考當時預計本公司上市時之市值釐定。由於市值會因市況而有所變動，雙方同意，倘若本公司上市時之市值較預計市值低，則Topson應付之代價將會予以削減。以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預計市值500,000,000元為基礎，Topson根據認購協議已付之總代價為9,900,000元。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長江實業透過Topson將於39,6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根據認購協議，Topson有權提名最多三名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pson已委任葉德銓先生為一名非執行董事。故此，長江實業及Topson乃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曹醫生與Topson訂立另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本金額為31,562,500元之可換股票據予Topson。預期認購協議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當日(即緊接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左右完成。倘若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並假設Topson並無出售其現時於本公司之任何權益，長江實業將透過Topson擁有合共90,100,000股股份，約佔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經根據行使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0%。倘若Topson行使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了解可換股票據條款之其他詳情。此兩項協議乃由雙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交易原則達成之協議。

## 業 務

長江實業乃一上市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和投資、基建及相關業務、地產代理、物業管理及投資於證券，並為另一個上市綜合企業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49.9%權益，而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業務種類繁多，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電訊及電子商貿、物業及酒店、零售及製造、能源及基建。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乃Topson及長江實業之董事。非執行董事陳建豐先生乃加怡融資之董事，故此乃長江實業之聯繫人士。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長江實業及Topson均與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董事、管理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獨立分開且概無關連。

董事局相信，本集團能與長江實業(擁有及管理商場、住宅屋苑及商業大廈之多元化物業組合之香港發展商)建立及維持策略關係，於未來將有助其物色合適地點擴充「康健醫務中心」網絡。預期本集團將於長江實業管理、擁有及／或發展之大型屋苑及主要商業中心設立牙醫診所、醫務中心及綜合醫務中心，惟該等物業所在之地區必須配合本集團擴充「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策略。

### 雅各臣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曹醫生與雅各臣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曹醫生發行可轉換票據予雅各臣，代價為16,440,813元。附於可轉換票據之轉換權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悉數行使，並轉換為435,932股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雅各臣將於34,924,479股股份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72%。

雅各臣乃雅各臣藥業(香港)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而該公司乃一間以丹麥為基地之公司，於五十年代成立，經營藥物及醫療產品貿易，其後迅速增長成為一間貿易綜合企業，斐聲中港兩地。雅各臣藥業(香港)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推廣及分銷原廠藥物及消費健康產品、推廣及分銷配方藥物及製造草藥原料作為製成品。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為雅各臣之聯營公司雅各臣藥業(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實益擁有雅各臣已發行股本15%。故此，雅各臣、其控股股東及岑廣業先生乃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雅各臣與本公司獨立分開，且與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董事、管理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獨立分開且概無關連。

本集團之其中一項策略，乃擴大其現有規模及經營範圍，藉以於未來穩步增長。董事局相信，其與雅各臣之策略關係可協助本集團實現其業務分散至其他與保健有關之業務，包括發展網上買賣藥物及傳統中藥業務之策略。

## 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予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已獲行使，並轉換為24,961,71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6.24%。

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乃多項全球基金之獨立資產管理人SCM China Limited管理之其中一隻基金，乃根據一九九一年開曼群島受豁免有限合夥商號法成立以有限合夥商號方式經營之閉端式私人投資基金。此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股本及與股本有關之證券，實現長期資本增值。SCM China Limited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乃一間獨立投資管理顧問公司，為銀行和教育基金等機構以及高資產值個人管理基金。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SCM China Limited及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乃與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董事、管理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獨立分開且概無關連。

## 渣打直接投資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馮醫生與渣打直接投資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渣打直接投資向馮醫生購入310,226股股份，代價約為11,700,000元。隨著渣打直接投資提呈發售5,300,000股待售股份，渣打直接投資將於19,553,441股股份擁有權益，約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9%。

渣打直接投資乃一間直接投資公司，投資於高增長潛力之公司賺取資本收益。渣打直接投資之投資組合包括從事醫療、教育、媒體、製造及技術工業之公司。渣打直接投資乃Standard Chartered Pl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tandard Chartered Plc.乃渣打銀行之控股公司。渣打直接投資乃與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董事、管理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獨立分開且概無關連。

## 宏安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與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及道亨保險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及道亨保險有限公司發行兩批年息4厘本金額分別為4,000,000元及2,000,000元之可轉讓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此兩批可換股票據已轉讓予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Geswin Limited，總代價為13,392,857.50元。Geswin Limited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行使附於此兩批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並轉換為7,142,857股及3,571,42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1.79%及0.89%。

宏安乃一個上市集團，主要從事購物中心之分許可及管理、中式街市及零售物業之分許可及管理、停車場之管理、建築材料買賣、提供建築、翻新及裝修服務，以及進行物業

投資。Geswin Limited及宏安乃與本公司獨立分開，且與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董事、管理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獨立分開且概無關連。

董事局相信，宏安於房屋委員會旗下之多個屋村管理超過12,000,000平方尺之購物中心，本集團將因與宏安組成策略聯盟而獲益，而策略聯盟將有助本集團物色適當地點，於未來擴充「康健醫務中心」網絡。

## 關連交易

隨著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有限許可及管理服務安排

本集團已向許可診所授出使用「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之許可，及向4間西醫診所及5間牙醫診所提供之服務，其中1間西醫診所乃由鄭醫生經營，而3間牙醫診所其中1間乃由梁醫生擁有，而其餘2間乃由戚醫生擁有。鄭醫生、梁醫生及戚醫生均為執行董事。

儘管董事局最終將考慮收購鄭醫生西醫診所之資產並作為管理診所管理其診所，以及最終收購梁醫生及戚醫生之牙醫診所，董事認為，倘若未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有機會進一步了解此等診所之運作，有關收購將不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根據此項安排，許可診所將以「Town Health Centre」及「康健醫務中心」之名稱於現時經營業務之場地經營西醫診所或牙醫診所業務(如適用)。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將向各許可診所提供的有限管理及行政服務，例如監察診所之行政及財務表現，提供內部稽查，以及向該等診所之醫生及牙醫提供培訓研討會。

據此，許可診所將須遵守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就經營及推廣業務制定之特定指引。此等協議為期三年，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各許可診所應向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支付之許可費，相等於一筆定額月費或由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按有關診所於有關月份之收入毛額(包括，但不限於診金、醫務化驗所費用及藥費)以一個若干百分比計算之數額(以較高者為準)。該百分比由本集團於參考於有關期間內提供之服務而釐定。按照有限許可協議之條款，預計由戚醫生、鄭醫生及梁醫生經營之許可診所每年應付予本集團之總額不超過2,000,000元，此金額亦是就此項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各年申請豁免每年之交易上限。

## 2. 康健管理及服務有限公司與進康國際訂立之管理服務安排

康健管理及服務有限公司已與進康國際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訂立一項管理服務協議，由管理服務協議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在此項管理服務協議之有效期內，倘康健管理及服務有限公司有充足資源，其將向進康國際提供康健管理及服務有限公司及進康國際認為適合健康產品分銷業務運作之所有財務管理服務，行政和後勤服務，包括協助設存正式之會計賬冊及記錄所須之服務、公司秘書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其中支援服務和指導，以及使用與提供此等服務有關之所有輔助設備。進康國際將每月向康健管理及服務支付定額服務費，並參考康健管理及服務有限公司向進康國際提供服務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此筆費用乃於管理服務協議日期釐定，並將不會調整，除非雙方同意根據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修訂費用。按照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預計由進康國際每年應付予本集團之總額不超過850,000元，此金額亦是就此項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各年申請豁免每年之交易上限。

## 3. 分銷協議及應收佣金

進康國際已按照其標準申請表格之條款與有意轉售健康食品產品，即成為進康國際分銷商之公眾人士訂立分銷協議。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健醫療保健服務將透過訂立此項協議，成為進康國際分銷之健康食品產品之一名分銷商。

進康國際就其分銷商向其報銷當中已80%轉售或作個人使用之產品訂單收取最高達產品價值55%之佣金。收取佣金之其中一項條件為一名分銷商必須每月購買不少於500分(相等於約500元)之進康國際產品。一旦達到500分之最低要求，此名分銷商有權獲得最少5%之佣金。此筆佣金須於產品訂單營業月份下一個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倘若產品退回進康國際，則進康國際可全部或部份收回此等佣金。

按照標準分銷協議之條款，預計由進康國際每年應付予本集團之總額不超過800,000元，此金額亦是就此項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各年申請豁免每年之交易上限。

## 4. 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與曹醫生及馮醫生訂立之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與曹醫生訂立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向曹醫生授出使用「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之非獨家許可及向彼提供一系列服務。曹醫生乃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亦與董事馮醫生訂立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此等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上文「管理診所」一節「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一段。

按照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預計由曹醫生及馮醫生之管理診所每年應付予本集團之總額不超過3,500,000元，此金額亦是就此項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各年申請豁免每年之交易上限。

### 豁免及條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所指之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視乎交易之性質及價值，可能需要受呈報、作出公佈、獲得股東批准及／或須予每年檢討等規定（「關連交易規定」）所規限。由於本公司將於未來進行及預期於日後會繼續進行第1至第4段所載之交易，本公司認為，於將來就有關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為不切實際。故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表明，其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期間，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第20.35及第20.36條規則就上述關連交易及因上述交易或與其有關之事宜發出報章公佈及須經股東批准之有關規定，條件如下：

- (i) 該等交易：
  - (a) 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除上文第2項所述者外) 乃以一般商業條款，或以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向本集團提出或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出之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管轄有關交易之有關協議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其利益之條款進行；
- (ii) 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5)條所載，該等交易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需審核該等交易，並於有關年度在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內確認，該等交易：
  - (a) 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除上文第2項所述者外) 乃以一般商業條款，或(倘並無可資比較之交易判斷是否以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以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向本集團提出或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出之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管轄有關交易之有關協議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其利益之條款進行；
- (iv)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需審核該等交易，並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確認，該等交易：
  - (a) 已獲得董事局批准；
  - (b) 倘若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則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c) 乃以根據管轄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 (d) 並無超越本公司與聯交所不時協定每年總值最高限額之上限。
- (v) 本公司與該等交易之每一對等方均已承諾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足夠方便，以查閱各自之有關賬冊記錄，以便評審上述關連交易並作出報告；及
- (vi) 本公司倘若知悉或有原因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未能確認第(iii)及／或第(iv)項所述之事宜，則本公司應盡快知會聯交所。

倘若該等交易之價值超過有關上限，或倘若上述交易之任何條款有所變動或更新，又或倘本集團與任何關連人士(於當時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訂立任何新安排，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有相關條文之規定，除非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並授予豁免，則作別論。